

雲林縣政府平地造林計畫執行績效評估作業程序

雲林縣政府 107 年 2 月 6 日府農林二字第 1072503237 號函訂定

雲林縣政府 107 年 3 月 21 日府農林二字第 1072506472 號函修正

- 一、雲林縣政府（以下稱本府）為提昇參與補助之各鄉(鎮、市)公所辦理平地造林計畫（以下簡稱本計畫）執行成效，特訂定本績效評估作業程序。
- 二、本府為辦理績效評估作業，應設立績效評估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置委員五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府農業處副處長一人兼任之，主管科長為當然委員；其餘委員，就下列人員派兼之：
 - (一) 農業處專員。
 - (二) 農業處技正。
 - (三) 農業處科長。
- 三、評估對象：參與本計畫補助之各鄉(鎮、市)公所。
- 四、評估方式：

評估項目分為下列六項，總分以一百分為滿分：

 - (一) 獎勵金核發，配分三十五分。
 - (二) 抽測合格率，配分二十分。
 - (三) 缺失申復或改善，配分十分。
 - (四) 造林檢測率，配分二十分。
 - (五) 管考資料繳交情形，配分十分。
 - (六) 教育訓練，配分五分。

前項第一款評分依平地造林計畫獎勵金核發期程(如附件一)定之。

各鄉(鎮、市)公所應依平地造林計畫執行績效評估評分表(格式如附表，以下稱評分表)所列之評估標準自評得分後，送本小組辦理複評。
- 五、評估等級：

依複評分數列等，其等級如下：

 - (一) 優等：九十分以上者。
 - (二) 甲等：八十分以上，不滿九十分。
 - (三) 乙等：七十分以上，不滿八十分。
 - (四) 丙等：六十分以上，不滿七十分。
 - (五) 丁等：不滿六十分。
- 六、評核獎勵：

依評核等級辦理獎勵如下：

(一) 優等：相關承辦及彙辦人員嘉獎二次，直屬主管嘉獎二次。

(二) 甲等：相關承辦及彙辦人員嘉獎一次，直屬主管嘉獎一次。

七、因不可歸責之情事致影響計畫執行者，應具體說明其理由，經提本小組審議後，得不列入評比。

八、本小組審議後之各鄉(鎮、市)公所績效評估結果應簽奉縣長核定後，通知各鄉鎮市公所。

經核列丁等者，應收到績效評估結果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檢具執行改善檢討報告送本府。

九、經審議核定之複評分數列等得作為次一年度核定各鄉(鎮、市)公所業務補助經費參酌依據。

序號：

平地造林計畫執行績效評估評分表

執行單位：

填報日期：

評估項目	評估標準 ※須明列自評得分計算方式	配分	自評得分	複評得分
1. 獎勵金核發 (以清冊送達縣府日期為準)	(1) 當年度獎勵金核發期程之預算執行率： $\frac{\text{實際支付數}}{\text{預定經費數}} \times 100\% \times 0.10$ (2) 截至當年度年底之預算執行率： $\frac{\text{實際支付數}}{\text{預定經費數}} \times 100\% \times 0.15$ (3) 如期依限完成加 10 分 本項最高以 35 分計。	35		
2. 抽測合格率	抽測合格率 = $\frac{\text{合格筆數}}{\text{抽測筆數}} \times 100\% \times 0.20$ 本項最高以 20 分計。	20		
3. 缺失申復或改善 (含抽測報告之抽查意見及建議事項)	缺失申復或改善 = $\frac{\text{完成筆數}}{\text{缺失筆數}} \times 100\% \times 0.10$ (含抽測報告之抽查意見或建議事項相關案件辦理情形) 本項最高以 10 分計。	10		
4. 造林檢測率	(1) 當年度獎勵金核發期程之造林檢測執行率 = $\frac{\text{改正完成檢測面積}}{\text{計畫核定面積}} \times 100\% \times 0.10$ (2) 當年度造林檢測率 = $\frac{\text{改正完成檢測面積}}{\text{計畫核定面積}} \times 100\% \times 0.10$ 本項最高以 20 分計。	20		
5. 管考資料繳交情形	各項資料按要求如期提送加 10 分，逾期提送以 0 分計，未提送倒扣 10 分。	10		
6. 教育訓練	按要求報名參加 5 分，有正當理由未參加以 0 分計，無正當理由無故未參加倒扣 5 分。	5		
總 分		100		
自評核章欄				
自評說明：(表格不敷使用可自行延伸)				
承辦人	課長	主任秘書	機關首長	
第一次複評核章欄				
第一次複評審核意見：(表格不敷使用可自行延伸)				
縣府轄區承辦人核章				

附件一

平地造林計畫各鄉(鎮、市)公所獎勵金核發期程

為配合中央撥款程序及本府作業流程，各鄉鎮分批或一次提送「平地造林直接給付提領清冊」期程說明如下：

- (一)當年度5月底前(提送完成全部清冊)：西螺鎮、斗南鎮、蔴桐鄉、大埤鄉。
- (二)當年度7月底前(提送完成全部清冊)：虎尾鎮、斗六市、二崙鄉、褒忠鄉、北港鎮、口湖鄉、土庫鎮、林內鄉、崙背鄉、元長鄉、古坑鄉。
- (三)當年度9月底前(提送完成全部清冊)：四湖鄉、麥寮鄉、水林鄉、臺西鄉、東勢鄉。
- (四)當年度10月底前：特殊個案及其他不可抗力原因。

雲林縣政府平地造林計畫執行績效評估評分第二次複評審查彙整表

編碼	鄉(鎮、市)公所	評估項目						自評得分	第一次複評得分	審查意見				補充意見表	
		獎勵金核發	抽測合格率	缺失申復或改善	造林檢測率	管考資料繳交情形	教育訓練			同意通過	同意通過保留意見不必本人確認	同意通過保留意見需本人確認	不通過	有	無
1	斗六市公所														
2	斗南鎮公所														
3	虎尾鎮公所														
4	西螺鎮公所														
5	土庫鎮公所														
6	北港鎮公所														
7	古坑鄉公所														
8	大埤鄉公所														
9	莿桐鄉公所														
10	林內鄉公所														
11	二崙鄉公所														
12	崙背鄉公所														
13	麥寮鄉公所														
14	東勢鄉公所														
15	褒忠鄉公所														
16	臺西鄉公所														
17	元長鄉公所														
18	四湖鄉公所														
19	口湖鄉公所														
20	水林鄉公所														

審核委員綜合意見

審核委員核章

雲林縣政府平地造林計畫執行績效評估評分表第二次複評

績效評估小組委員審查補充意見表

序號：	執行單位：
經本人審閱結果如下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通過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通過，本人意見列為建議意見，修正後不必再送本人確認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部分內容應修正，修正後請再送本人審查確認後通過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。	
審 閱 意 見	
一、建議意見	
二、修正意見	

審查委員核章：_____